

有關「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01. 法制字第105025129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1日

主旨：有關「南投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5年 7月15日經商字第 10500057120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5條：

1. 本條第 1項第 4款：本款規定「曾犯刑法……，或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』之罪……」不得充任資訊休閒業之負責人，惟查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業於 104年 2月4 日修正公布，除名稱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外，並將原條例第23條至第27條之處罰規定移列為第32條至第34條（二者規範事項完全相同），另新增第35條至第37條規定，依明示其一，排除其他之法理，本款倘僅列曾犯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之罪者，解釋上似難認當然包含曾犯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之罪者。又查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上開修正條文雖尚未施行，然為避免日後容需再次修正本自治條例，或日後發生適用爭議及規範上產生漏洞，本款似應將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範目的相同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亦納入規範為宜。
2. 本條第 1項第 6款：本款規定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期滿、判決確定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」者，不得充任資訊休閒業負責人，亦即曾犯有施用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毒品……等罪者，不得充任資訊休閒業負責人。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項、第 2項、第23條第 2項及第24條第 1項之規定，「施用」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，於犯罪發覺後，除有受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裁定及依法追訴之可能外，亦有可能經檢察官為「緩起訴處分」。是以如欲達上述施用者不得充任資訊休閒業負責人之目的，本款是否亦將「受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」者，亦納入規範，建請參酌。
3. 本條第 2項：本項規定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資訊休閒業『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』……」，惟本條第 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不得充任為資訊休閒業負責人或當然解任之緣由，乃既存之事實，如何改正？故本項之真意是否指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負責人所屬之公司或商業應自該人員當然解任時起十五日內，聘任符合資格之人」？如為肯定，建請釐清修正。

(二) 草案第 8條：本條第11款規定「營業場所發現有『施打』、持有、『交易』毒品……」，該「施打」及「交易」，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用字（語），修正為「施用」及「販賣」；另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「轉讓」及「販賣」毒品皆處以刑責，鑑於「轉讓」毒品其性質與「販賣」毒品均屬毒品之流通行為，本款是否亦將「轉讓」毒品納入規範，建請考量。

(三) 下列意見建請參酌，俾適時修正本自治條例：

本自治條例第 3章罰則條文所定之「按次連續處罰」，建請適時修正為「按次處罰」，俾符現行法制體例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